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6
二.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 長飛上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7
三. 臨時股東大會	26
四.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7
五. 推薦意見	27
六. 其他資料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標題為「二.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B.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和「二.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D.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段落項下所描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Draka Fibre」	指	Draka Comteq Fibre B.V.，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France」	指	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Singapore」	指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和李卓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Prysmian Brazil」	指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及Draka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無錫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及Draka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豁免」	指	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長飛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與普睿司曼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團和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相應的修訂，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需求的增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富強金融資本的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二.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內部需求評估及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展望，董事會認為(1)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及(2)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07,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每一方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長飛上海每一方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標題為「C.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a)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E.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a)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段落項下的表格所載列)。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也未超過上述表格中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B.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自各方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起，概無修訂或變更有關條款。銷售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已載於招股章程中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銷售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和光纜。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董事會函件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及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董事會函件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新加坡及巴西之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視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每年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董事會函件

C.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a) 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實體的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下表所載列的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相關買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	無	533	無	無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501	13,230	16,049	4,471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26,590	27,874	40,564	16,577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無	無	5,585	無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及 組件.....	207,307	234,544	215,918	69,318
		小計.....	<u>236,398</u>	<u>276,181</u>	<u>278,116</u>	<u>90,366</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此外，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不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基於下文詳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Draka Fibre	光纖.....	2,000	2,000	2,000	2,000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0,000	24,000	20,000	29,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40,000	120,000	44,000	126,000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13,000	13,000	20,000	20,000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u>243,000</u>	<u>243,000</u>	<u>256,000</u>	<u>256,000</u>
		小計.....	<u>318,000</u>	<u>402,000</u>	<u>342,000</u>	<u>433,000</u>

(b) 修訂上限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顯著增長。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Smart Nation」計劃，Draka Singapore於二零一五年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接獲之採購訂單數目一直增加。無錫普睿司曼(為Draka Singapore其中一間主要光纜供應商)因其產能有限而未能滿足Draka Singapore對光纜持續增加之需求。因此，Draka Singapore已向本公司下達較過往預期為多之訂單；及
- (iii) 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預期出口業務增長，考慮到本公司可及時供貨並提供本地迅捷交付服務，及基於本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因此，光纜生產的增長促進並導致無錫普睿司曼對光纖的需求增加。經考慮本公司須遵守原年度上限之監管規定，儘管截至目前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金額尚未反映無錫普睿司曼之預期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接獲無錫普睿司曼之指示性需求，顯示出無錫普睿司曼可能自本集團採購之光纖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Draka Singapore對無錫普睿司曼之光纜需求一直增長，無錫普睿司曼對本集團之光纖需求亦出現增長。

董事會函件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未能預見自二零一五年起，Draka Singapore於二零一五年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獲得之訂單數目將能一直增加或無錫普睿司曼將會因本公司於生產單模光纖方面擁有成本競爭優勢而改變其採購安排，自本公司採購較自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為多的光纖。因此，本公司已接獲及合理預期將自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接獲較H股於二零一四年底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所預期為多的訂單。

經計及採購訂單的數目一直增加及無錫普睿司曼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指示性需求，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之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應進行修訂。

由於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及Prysmian Brazil間的銷售交易，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經修訂的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董事會函件

D.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與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自各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起，概無修訂或變更有關條款。採購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已載於招股章程中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定約方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根據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根據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董事會函件

為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定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董事會函件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每年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E.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a) 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實體的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下表所載列的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相關賣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 設備零件、 光纖及光纜.....	51,200	3,369	10,132	767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 及光纖.....	84,443	130,531	7,901	796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及備用零件.....	214,958	210,017	184,833	66,802
		小計.....	<u>350,601</u>	<u>343,917</u>	<u>202,866</u>	<u>68,365</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不時自Draka Fibre採購過往採購自Draka的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本公司亦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基於下文詳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 設備零件、 光纖及光纜.....	12,000	42,000	12,000	60,000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 及光纖.....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纜.....	無	12,000	無	13,000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及備用零件.....	<u>272,000</u>	<u>272,000</u>	<u>286,000</u>	<u>286,000</u>
		小計.....	<u>320,000</u>	<u>362,000</u>	<u>334,000</u>	<u>395,000</u>

(b) 修訂上限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與普睿斯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和普睿司曼集團的業務需要。

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因本公司的多模光纖產能已接近達致其全額，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對Draka Fibre的多模光纖以及對無錫普睿司曼的光纜之需求增加。本公司一直同時生產單模光纖及多模光纖，以滿足不同行業之客戶。單模光纖及光纜之需求預期將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發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 41號)而大幅上升，原因是單模光纖及光纜將用於建設電信業之寬帶網絡。與此同時，數據中心產業鏈中之國內分包商對多模光纖的需求亦預期因中國數據中心業務之蓬勃發展而上升。由於預期中國之需求將一直上升，本公司將須自包括無錫普睿司曼在內之不同供應商採購更多光纜。由於本公司將集中於生產單模光纖以滿足其主要市場(中國電信業)之需求，本公司將須自Draka Fibre採購更多多模光纖，以滿足數據中心業務之客戶；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基於本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與本公司使用相同PCVD技術(可生產折射率分佈較精準的光纖預製棒)之普睿司曼集團能夠保證將向本公司供應的光纜之品質及可靠性，並最能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在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未能預見由於國務院辦公廳頒發之指導意見，光纖及光纜之國內需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本公司已下達及合理預期將向Draka Fibre及無錫普睿司曼下達較H股於二零一四年底在聯交所上市時所預測者為多之訂單。

經計及手頭上與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及數據中心產業鏈內國內分包銷商之合約以及國務院辦公廳發出之指導意見，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之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應進行修訂。

由於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無錫普睿司曼進行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F. 交易的裨益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

董事會函件

團及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向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過往和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以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范希爾先生擔任Prysmian S.p.A.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全球電信業務。故此，范希爾先生已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有關本公司、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Prysmian S.p.A.(連同其集團公司)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H.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因此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董事會函件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和(2)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4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而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

董事會函件

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同上。

四.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Draka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五. 推薦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富強金融資本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富強金融資本函件文本(載有其意見及其達成此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30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過往和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30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函件。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0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修訂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及採購光纖生產用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原材料及設備零件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其他條件)。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就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i) 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及(ii) 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的現有年度上限(統稱「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所確認，自訂約方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起概無修改及更改任何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8.12%，因此屬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ysmian S.p.A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的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Draka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修訂年度上限，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2. 有關Prysmian S.p.A.的資料

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Prysmian S.p.A.(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Prysmian S.p.A.(連同其附屬公司)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3. 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貴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貴公司一項豁免。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貴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基於對需求的內部評估以及貴集團現時的經營展望,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07,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元。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銷售交易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Draka Fib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採購交易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並無向無錫普睿司曼採購任何產品。

4.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 貴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 貴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和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故此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所確認，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鑒於 貴集團及普睿司曼集團均已發展光纖及光纜業務，而光纖及光纜如上文所說明用於通信行業，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對Draka Fibre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70,000元，相等於訂約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約6.39%。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對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470,000元及人民幣16,58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原有銷售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22.36%及41.44%。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已自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收到有關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擬定採購數量的多份採購訂單，惟 貴公司在未有修訂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尚未確認有關訂單。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中國市場意想不到的需求及 貴公司已接近全數利用多模光纖的現有產能， 貴公司須進一步採購多模光纖，以滿足未來客戶的需要。誠如與董事所討論，預期在修訂年度上限後分別將向Draka Fibre及無錫普睿司曼採購的該等多模光纖及光纜可滿足 貴集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擴大其光纖產能的計劃。此外，增加光纜產能僅可逐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日益增加乃由於新加坡通信市場及普睿司曼集團所服務的市場出現意想不到的需求增長所致。 貴集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未有考慮 貴公司產品的有關需求增長，而董事預期將會超過二零一五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i) 貴集團及普睿司曼集團的主要業務；(ii)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導致預期與關連方的未來交易將有所增加的因素；(iii) 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該等上述採購訂單的審閱結果；(iv) 修訂年度上限可讓 貴公司得以應付意想不到的需求及國內市況的變動；及(v) 銷售交易的收益增長有利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釐定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理據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持續關連 交易訂約方		建議		建議	
		現有銷售 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 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 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 年度上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0,000	24,000	20,000	29,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40,000	120,000	44,000	126,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之經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建議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就與Draka Singapore而言)以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元(就與無錫普睿司曼而言)。有關變動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ka Singapore的年度上限增幅約20%及45%以及無錫普睿司曼的年度上限增幅約200%及186%。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

隨著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 貴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董事會認為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經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顯著增長；及
- (iii) 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出口業務增長，及基於 貴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因此，光纜生產的增長促進並導致無錫普睿司曼對光纖的需求增加。

過往銷售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以及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之概要：

持續關連 交易訂約方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銷售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之 現有銷售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501	13,230	16,049	20,000	4,471	20,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26,590	27,874	40,564	70,000	16,577	40,00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25,900,000元增加約17.6%至人民幣5,676,800,000元。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所帶來的總收入約人民幣3,229,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22,700,000元增長約18.6%，並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6.9%；而銷售光纜所帶來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89,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17,600,000元增長約9.5%，並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5.0%。

誠如上表所示，對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整體銷售按年增加。對Draka Singapore的過往銷售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強勁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過去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5.7%。對無錫普睿司曼的過往銷售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00,000元穩定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00,000元，相當於過去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告知，與相關實體的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的需求顯著增長

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新加坡政府宣佈其有意支持發展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以加強其於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的經濟競爭力以及滿足其未來經濟及社會需要。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為一項以光纖接通任何地方的網絡計劃，並有助將新加坡轉型為一個以信息通信推動的智能國家及全球化城市。此外，IDA有意增加可用於第四代(4G)移動通訊技術標準的光譜。移動通訊營運商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全國街道，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地下道路及火車隧道提供4G網絡服務覆蓋。另外，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已進行一項調查，顯示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的信息和通信業出現3.6%的增長，而新加坡寬頻用戶數目亦繼續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整體寬頻用戶(包括無線寬頻及光纖寬頻)強勁增長了8.9%。ID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上旬宣佈，1,000,000,000新加坡元將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前建設及營運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由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加坡政府對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作出巨額投資及持續大力推廣，光纜之需求預期將大幅度增加。根據上述事實，吾等相信新加坡對光纜的需求大幅增長，進而刺激Draka Singapore對光纜的需求。

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出口業務增長，及基於 貴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因此導致無錫普睿司曼對光纖的需求增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無錫普睿司曼所製造的光纜乃用於為其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由於全球通信行業發展蓬勃及消費者對卓越寬頻性能的需求日益殷切，用於生產光纜的光纖之需求因而相對增加。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於向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中東(除以色列外)出口使用PCVD之光纖產品上受到限制。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的出口銷售計劃為擴展至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中國國內銷售佔 貴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增加對無錫普睿司曼的銷售可讓 貴公司於全球推廣 貴公司之光纖及光纜。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願意提供較普睿司曼集團的其他公司更為適時的供應及更快的當地交付服務。

吾等已抽樣檢查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所下達的採購訂單，並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由下達訂單至交付光纜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就光纖而言， 貴公司可於接納採購訂單後交付，惟取決於是否有所需的數量。吾等認為，採購訂單反映客戶於未來數月的需求，因此，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的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持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無錫普睿司曼及Draka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 貴公司確認之銷售總額之增長率分別為80.12%及228.43%。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接獲無錫普睿司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指示性需求，吾等認為，經修訂的銷售上限之增幅與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需要一致。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因其各自之業務發展及為確保年內獲持續及穩定供

應，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於上半年下達大部分之年度採購訂單。經考慮上述資料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的銷售上限之增幅與採購訂單總額之增幅一致。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納任何來自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之訂單。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及Draka現時為全球僅有大規模採用PCVD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銷售光纖及光纜相關產品方面與普睿司曼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由於普睿司曼集團關注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有關關係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經考慮大規模採用PCVD進行生產的獨特性，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考慮 貴公司與Draka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乃屬合理。

銷售光纖之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首先按照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釐定。倘並不得悉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定價條款應與中國投標價相符。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新加坡或巴西之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 貴公司)將得悉包括投標價在內之投標結果。倘 貴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 貴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當地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業務需要時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頻密地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年，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各自的中央投標，以釐定將自中國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數目。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行業參與者公佈，而其將成為光纖及光纜的價格範圍之基準或指引。

就進口價格而言，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收集定價資料以釐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價格表，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銷售人員負責確保提供的價格屬於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將須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以確保向關連方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屬合理，原因是(i)光纖及光纜之銷售價格乃由第三方設定；(ii)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乃主要視乎業務進行之地點，由中國該等及全球信譽良好之電信營運商協定之價格達致；及(iii)規管價格表之內部程序確保 貴公司給予Draka Singapore及無錫普睿司曼之價格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H股上市時，貴公司未能預見自二零一五年起，Draka Singapore自新加坡三間主要電信運營商獲得之訂單數目將會一直增加及無錫普睿司曼因 貴公司於生產單模光纖方面擁有成本競爭優勢而改變其採購計劃，自 貴公司採購較自普睿司曼集團採購更多的單模光纖。經計及ID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上旬宣佈，1,000,000,000新加坡元將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前建設及營運新一代國家寬頻網絡，吾等認為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對光纖的需求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因此，吾等相信 貴公司於H股上市時未能察覺到新加坡對光纖需求增加，並可合理預期Draka Singapore於二零一五年對 貴公司提供之光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於達致經修訂的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時審閱證明文件。上述基準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ii)消費者對卓越寬頻性能的需求日益殷切；及(iii)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出口銷售的未來計劃。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 交易訂約方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現有採購 年度上限	建議 修訂採購 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 年度上限	建議 修訂採購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raka Fibre	用作生產光纖 之設備零 件、光纖及 光纜	12,000	42,000	12,000	60,000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纜	零	12,000	零	13,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之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就與Draka Fibre而言)。有關變動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ka Fibre的年度上限增幅250%及400%。另外，貴集團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普睿司曼採購光纜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貴公司因自有產能已接近全滿，受多模光纖的需求增長，從而需要向Draka Fibre採購多模光纖以滿足貴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 (iii) 基於貴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

過往採購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之概要：

持續關連 交易訂約方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採購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之 現有採購	
		二零一二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Draka Fibre	用於生產光纖之設備 零件、光纖及光纜	51,200	3,369	10,132	12,000	767	12,000

誠如上表所述，Draka Fibre之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10,100,000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Draka Fibre之採購額整體減少之原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購若干光纖生產設備，以擴充光纖之產能。

多模光纖的需求增長

由於對數據及通信系統高速傳輸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關係統會採用多模光纖，原因是多模光纖具有較大帶寬及高數據率，並可解決單模光纖會面對的衰減問題。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光纖預製棒製作流程（「PCVD」）善於製作多模光纖。根據招股章程，貴公司及Draka現時為全球僅有大規模採用PCVD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PCVD為最靈活的光纖預製棒生產流程，有關靈活性讓貴公司得以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Draka擁有PCVD的核心專利，而貴公司與Drak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PCVD協議（「PCVD協議」），據此，Draka已向貴公司授出許可證，讓其於中國使用若干軟件及源代碼製造光纖預製棒。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取得有關資料，並得悉貴公司已獲授有關專利權。誠如「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節所述，貴集團收入因寬頻發展的需求增長而有所增加。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多模光纖產能之使用率已接近全滿，故此有必要增加採購，以滿足大幅增長的多模光纖需求。董事會認為，增加對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乃屬適當，原因是Draka及貴公司採用的PCVD技術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以滿足該預期之外的需求。

此外，誠如上文「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一節及下文之段落所述，因中國政府於近期推廣改善基建，中國對光纖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需要修訂Draka Fibre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無錫普睿司曼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寬帶中國戰略」，而主要電信營運商已開始大規模建設4G移動網絡及光纖到戶(FTTH)網絡，導致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暢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通信發展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公告，中國政府將銳意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多個里程碑，其中包括(i)設立80,000,000個新光纖家庭用戶；(ii)建設超過600,000個新4G基站；及(iii)以寬頻接通14,000個新的行政村。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41號)。作為二零一五年寬帶中國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於網絡建設投資超過人民幣430,000,000,000元。吾等認為，網絡基建建設將導致光纖之需求增加。根據寬帶中國戰略，於二零一五年底，100 Mbps的光纖寬頻將可供80%的城鎮家庭使用；光纖網絡覆蓋將超過城鎮地區的50%；而95%或以上的行政村將能夠連接固定或移動寬頻。中國將有超過1,300,000個4G基站及超過300,000,000個4G用戶。由於光纖行業正快速發展，需求因而呈指數增長。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因光纖的現有產能限制而產生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彼等無法滿足需求時向其聯繫人無錫普睿司曼以內部資源採購光纜屬合適。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增加有關Draka Fibre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向無錫普睿司曼採購光纜乃屬必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及Draka現時為全球僅有大規模採用PCVD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公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就光纖相關產品採購與普睿司曼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有關關係可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經考慮大規模採用PCVD進行生產的獨特性，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考慮 貴公司與Draka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無錫普睿司曼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Draka Fibre確認的採購成本、對Draka Fibre的指示性需求及對Draka Fibre的採購訂單之總額約人民幣36,000,000元，佔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約86%。經計及上述利用率相對較高，吾等認為Draka Fibre下達的採購訂單增長與經修訂的採購年度上限一致。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對PCVD及中國光纖市場進行獨立研究；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依據進行討論。

採購光纖之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首先按進口價格或「普睿司曼銷售框架項下進行的交易—銷售光纖之定價基準」一節所述中國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公佈的採購中國投標價釐定。同樣地，採購的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將由 貴公司供應鏈部主管於各財政年度初經參考最近期可得的進口價格制定，該價格範圍將基於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所得的最近期資料不時更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內部程序已獲制定，採購員工負責確保各採購訂單的價格應屬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由 貴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經理釐定。經考慮(i)採購價乃根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收集的資料或三家國有電信營運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上述資料均來自外部各方)釐定；及(ii)已制定內部程序確保所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 貴公司的採購價，吾等認為定價基準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假設、(其中包括)現時對普睿司曼集團需求的估計及市況而釐定。因此，吾等概不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金額如何貼近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ii)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另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的指定規定，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的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故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鍾浩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 事、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予詮釋適用於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 董 事 的 其 他 受 僱 情 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文會國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成員
馬杰	中國華信之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姚井明	中國華信之副總經理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菲利普·范希爾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Draka之執行董事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熊向峰	長江通信之總裁及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鄭慧麗	長江通信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9,827,794	28.12%	59.99%	好倉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827,794	28.12%	59.99%	好倉
長江通信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937,010	18.76%	40.01%	好倉
Draka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Draka Holding B.V.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Prysmian S.p.A.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8.12%		52.94%	好倉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	3.13%		5.89%	好倉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0,000,000	3.13%		5.89%	好倉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8,500,000	2.89%		5.44%	好倉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H股	17,086,000	2.67%		5.03%	好倉

附註：

- (1) 中國華信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之179,827,7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之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持有52.165%，及由Prysmian之全資附屬公司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持有47.835%。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因而各自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任德章先生因而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2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之18,500,000股H股之權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Prysmian S.p.A.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普睿司曼集團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普睿司曼集團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范希爾先生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Draka	執行董事
Draka Fibre	非執行董事
Draka France	Comité de Controle 成員
Draka Comteq Iberica S.L.U.	非執行董事
Fibre Ottiche Sud S.r.l.	董事會主席
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執行董事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非執行董事

4. 董 事 及 監 事 於 本 集 團 資 產 或 對 本 集 團 而 言 屬 重 大 之 合 約 或 安 排 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富強金融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意見函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6頁；
- (d) 於附錄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富強金融資本的同意函件；
- (e) 本公司之章程；及
- (f)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
- (b)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並特此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及
- (ii) 授權並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88，傳真：(86 27) 6878 9089)。

(4)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十時正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